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政奇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5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